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7.20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2026年全民阅读工程项目中所需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及推广项目经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HXJC2026FG/063号招标文件进行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一、项目总体目标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8期“京华好书”评选及推广活动、5期线下活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遴选、专家组织、书单发布、宣传推广、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评选机制与书单遴选

2.1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评选执行方案，确保评选兼顾主题鲜明性与内容多样性，每期书单主题按照甲方要求策划精准，入选推荐图书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向上。

2.2 待评书目应从中央在京图书出版单位及北京市属图书出版单位报送、各类电商平台销量排名、各类权威榜单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渠道中遴选产生。每期待评书单应做到类别完备、完整清晰、具备亮点，充分反映中央在京及北京市属图书出版单位在相应时段内的图书精品出版成果。

2.3 乙方遴选待评书目应提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简介、书封图片、推荐理由等相关信息。每期由专家进行评审的待评书目总数不得少于150种，涵盖图书出版单位不少于40家。

三、专家队伍与人员配置

3.1 乙方应组织高质量专家队伍，以及专业的书单遴选（不少于3人）、活动策划、设计、资料整理等人员。

3.2 乙方开展每期评审活动应组织出版领域权威专家审阅待评书单、撰写前期推荐意见，汇总专家意见。乙方应当为专家评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材料和服务，及时响应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提出的需求。

3.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筹备安排、组织召开每期书单评审的现场集中评审会。

3.4 乙方开展每期书单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如下要求配置评审专家：具备图书出版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负责人经历，或在中央级大型或知名出版单位担任正高级职称经历的评审组长1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评审专家10名。乙方负责上述专家的邀请、会议组织及劳务报酬支付。参评专家名单应经甲方审定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评审专家。

四、场地及物料保障

4.1 乙方应当为每期评审工作开展协调保障所需样书。每期评审会现场应当为待评书目配置样书材料供评审使用，单场评审样书配置应当基本覆盖全部待评书目，样书缺书率不得高于5%。

4.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适的评审场地，场地条件符合评审工作开展要求。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会议物料，并保障现场活动安全。乙方负责会议场地费用及相关物料费用支付。

五、媒体宣传与内容制作

5.1 乙方应设计制作每期书单长图，深入分析每期书单评审情况及效果。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推品设计、物料制作、宣推音视频拍摄及制作、全媒体推广等。

5.2 纸质媒体宣传：乙方负责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或出版行业主流纸媒进行8期报纸版面宣传，在阅读、书评相关版面对书单进行专题展示等。

5.3 网络及新媒体宣传：乙方负责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或出版行业主流纸媒开展网络宣传报道，短视频传播等新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100篇次，进行全周期宣传推广。

六、线下活动组织

6.1 乙方应围绕京华好书评选，组织开展5场线下推广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主题与内容、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联动外部平台开展合作、活动现场统筹与管理、活动组织与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设计与制作、流程安排、组织彩排及现场调度与安保、活动音视频拍摄和制作、制作宣传材料、对接媒体采编推广、整理活动材料等内容。

6.2 活动场所应选择特色书店、图书馆、文化广场等阅读推广高流量或地标性空间，乙方负责对接落实。

6.3 乙方负责邀请活动嘉宾、招募参与观众，并确保活动现场各项保障措施到位。

6.4 组织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出版行业主流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媒体宣传累计不少于30篇次。

七、安全应急与进度控制

乙方应当有针对性地提出完整的场地布置、维护、拆卸、安保及安全应急、舆情监测预案。场地保障客观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活动及人员安全，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具备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完善的防护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详细、完善的项目进度流程安排。

乙方制作的物料、宣传内容等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应建立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导向安全把关。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验收

8.1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评审机构；

8.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过半时，即完成4期书单评选和3场线下活动后（不晚于2026年10月31日），组织一次中期验收；项目完成后（2026年12月31日前）组织终审验收。

8.3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绩效总结、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材料，由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8.4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8.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九、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单、长图、视频、稿件、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摄影作品、设计图稿等，无论是否最终被采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获得或完善相关知识产权。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北京。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44.4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 222300 元）。本项目完成进展达50%，即完成4期书单评选和3场线下活动后（2026年10月31日前），并提交中期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 133380 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如因付款周期等特殊情況，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印章)



乙方: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 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5号

邮政编码: 100743 邮政编码: 100122

电话: 010-55569065 电话: 010-8762216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松榆里支行

账号: 11006090001815019577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1.4 “乙方”系指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或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的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20.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0.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